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 计 报 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81250 传真：027 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7）012280 号

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平安凯迪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由平安凯迪专项计划管理人采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平安凯迪专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平安凯迪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凯迪专项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计划管理人根据《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平安凯迪专项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平安凯迪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其他任何方负上或承担责任。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年4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10,842,964.63	222,041,768.35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19,688,956.84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专项投资			
基金投资		119,688,956.8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六）3	900,000,000.00	1,100,000,000.00
资产合计		1,030,531,921.47	1,322,041,768.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监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六）4	100,121,223.49	180,650,582.31
负债合计		100,121,223.49	180,650,58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5	9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6	30,410,697.98	41,391,18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410,697.98	1,141,391,186.04
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030,531,921.47	1,322,041,768.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688,889.94	75,998,121.69
1. 利息收入	（六）7	846,130.44	196,704.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4,930.44	196,704.00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收入			
2. 投资收益	（六）8	911,400.6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417,756.84	
理财收益		493,643.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	（六）9	142,931,358.82	75,801,417.69
二、费用		-	-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3.监管费			
4.销售服务费			
5.交易费用			
6.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144,688,889.94	75,998,121.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1,100,000,000.00	41,391,186.04	1,141,391,186.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44,688,889.94	144,688,889.94		75,998,121.69	75,998,121.69
三、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专项计划退出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四、本期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155,669,378.00	-155,669,378.00		-34,606,935.65	-34,606,935.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00,000,000.00	30,410,697.98	930,410,697.98	1,100,000,000.00	41,391,186.04	1,141,391,186.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并挂牌的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1,000,000份，每份面额为100元，共计1,100,000,000元整。本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平安凯迪优先01、平安凯迪优先02、平安凯迪优先03、平安凯迪优先04和平安凯迪优先05五个品种，期限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5年，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一种，合计人民币100,000,000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截止2015年6月11日止，专项计划已收到投资者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00,000元，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44号验资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遵循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声明

计划管理人编制的专项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专项计划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四、专项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专项计划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到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时，确认为其他收入。收到存款利息时，确认为存款利息收入。

5、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按照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计提。其他费用包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所发生的银行监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等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6、 分配政策

（1）分配原则

A.同一类别下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B.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当期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获得分配前，不得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C.专项计划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可分配资金 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分配顺序

A.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费用；

B.除上述第 A 项外的其他各项专项计划费用；

C.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D.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E.当期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由于从事生物持发电业务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而享有的特定期间内获得电费收入所对应的电力上网收费权。2015 年度，专项计划按收到全部电费确认了收入，本年度专项计划根据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及该业务的实质，认为收到的款项中本金部分不应该确认收入，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负债		180,650,582.31
未分配利润	222,041,768.35	41,391,186.04
营业收入	256,648,704.00	75,998,121.69

五、税项

1、 印花税

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参照上述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银行存款

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842,964.63	222,041,768.35
合　　计	10,842,964.63	222,041,768.3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	89,617,685.77	
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基金	30,071,271.07	
合　　计	119,688,956.84	

3、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础资产收益权	9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0	1,100,000,000.00

4、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100,121,223.49	180,650,582.31
合　　计	100,121,223.49	180,650,582.31

注：递延收益系原始权益人根据相关协议为维持本专项计划下一个兑付日需资金而将资产回流的资金收款提前划拨至本专项计划托管专户所致。

5、 实收基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平安凯迪优先01		200,000,000.00
平安凯迪优先0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平安凯迪优先0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平安凯迪优先0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平安凯迪优先0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次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注：本计划本年度进行了第一期收益分配，平安凯迪优先 01 到期兑付本金 2 亿元。

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391,186.04	
加：本期收益	144,688,889.94	75,998,121.69
减：本期分配	155,669,378.00	34,606,935.65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410,697.98	41,391,186.04

注：本计划本年度进行了第二期及第三期收益分配；本次平安凯迪优先 01 分配本息金额为 205,525,335.75 元，其中：本金 200,000,000.00 元，利息 5,525,335.75 元；平安凯迪优先 02、平安凯迪优先 03、平安凯迪优先 04 和平安凯迪优先 05 共计分配利息 58,161,811.5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利息 91,982,230.75 元。

7、 利息收入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44,930.44	196,704.00
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1,200.00	
合　　计	846,130.44	196,704.00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收益	493,643.84	
基金投资收益	417,756.84	
合　　计	911,400.68	

9、 其他收入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础资产收益权投资收益	142,931,358.82	75,801,417.69
合　　计	142,931,358.82	75,801,417.69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16　12　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http://xyjg.egs.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立文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

证书序号：NO. 02339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7605311716

证书编号: 4200002344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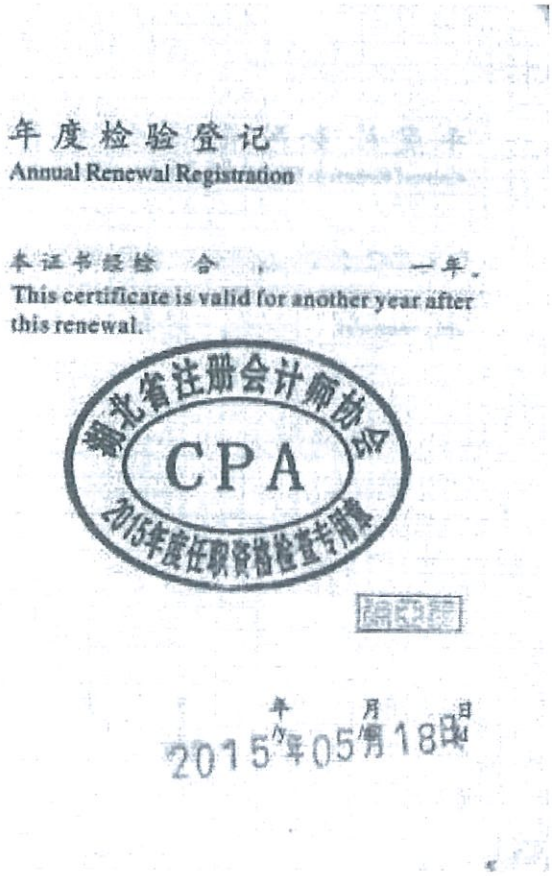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 合 ,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5年05月18日

彭翔420000234427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彭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8508064017

4201000500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11 月 /m 06 日 /d

彭聪420100050093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